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16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南通市船舶修造企业 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市环保局、市经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南通海事局《南通市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》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。

市相关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组织推进、指导督查等工作，并强化协作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各地要切

实履行属地责任，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，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取得实效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南通市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 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

市环保局、市经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南通海事局

根据省环保厅、经信委、交通运输厅和海事局《关于开展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340号）要求，大力改善沿江沿河及周边环境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要求，严肃态度、严格标准、严厉举措集中开展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彻底整治船舶修造企业污染周边水体及区域环境等问题，推进船舶修造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，促进沿江沿河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检查全市各类船舶修造企业环保、交通、海事等行政许可执行情况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除锈和喷漆工序等废气污染防治情况，废机油和铁锈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，以及厂区雨污分流、生产场地地面硬化等情况，重点核实除锈工序是否存在铁锈直排等环境问题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自查整改阶段（2017年11月30日前）

各地组织环保、经信、交通、海事等部门，按照《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苏政府发〔2015〕175号）要求对辖区内的船舶修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确定辖区内检查单位名单，制定执法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重点内容。开展宣传发动，组织相关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，督促制定整改方案，对存在问题实施整改。

(二) 集中检查阶段（12月1日-12月31日）

各地根据检查重点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对发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到位，对违法行为依照环保、交通、海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；涉及污染环境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侦办。对于造成危害后果的典型案例，各地结合“263”专项行动公开予以曝光。各地要在年内完成专项检查工作，填写《南通市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31日前报送市环保局。联系人：葛亮；联系电话：59002855；传真：59002857；电子邮箱：nthbywyk@sina.com。

(三) 总结评估阶段（2018年1月10日前）

市环保、经信、交通、海事等部门将视情况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和总结评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工作成效。各级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环保、经信、交通、海事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班子，明确牵头部门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并认真部署落实，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是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查违法行为。各地要依法对辖区内所有船舶修造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或运行不正常、污染物直排、审批手续不全等违法行为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，做到查处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整改措施到位。

三是建立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专项检查中，各地环保、经信、交通、海事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。经信部门要根据国家现有的修造船船标准，积极推动全市船舶修造行业转型升级。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和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，形成船舶修造企业监管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四是认真评估总结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要认真总结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，提出工作意见，完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船舶修造企业长效监管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依照《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明确的部门职责，继续加强对船舶修造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将本次检查发现

的问题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，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。

南通市船舶修造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企业名称	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	处理处罚情况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